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002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庆跃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一致行动人：方彩珍

住 所：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	释义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指	李庆跃
一致行动人	指	方彩珍
宁波宁聚/受让方	指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东晶电子/上市公司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29日至2022年10月11日间通过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5,530,4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17%；（2）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宁波宁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62%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	指	李庆跃与宁波宁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于2024年10月8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李庆跃

姓名	李庆跃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59*****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 方彩珍

姓名	方彩珍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国籍
身份证号	3307021962*****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通讯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杭凤府*幢*单元*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方彩珍系李庆跃配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李庆跃与方彩珍互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而做出的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一) 此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签署的《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即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7,150,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1.1529%。

其中，李庆跃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25,649,9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5364%；方彩珍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00,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16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8,181,2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4684%。

其中，李庆跃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6,680,36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8519%；方彩珍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500,8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6165%。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二级市场增持

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之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 5,530,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2717%，具体内容详见上市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2022 年 4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2017）。本次二级市场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二级市场增持前	二级市场增持后
------	---------	---------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庆跃	25,649,960	10.5364%	31,180,360	12.8081%
方彩珍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合计	27,150,816	11.1529%	32,681,216	13.4246%

2、本次协议转让

2024年10月8日，李庆跃与宁波宁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宁波宁聚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62%。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庆跃	31,180,360	12.8081%	16,680,360	6.8519%
方彩珍	1,500,856	0.6165%	1,500,856	0.6165%
合计	32,681,216	13.4246%	18,181,216	7.4684%

二、《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李庆跃

乙方（受让方）：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甲方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亦同意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

2、转让股数、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1）转让股数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4,5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9562%。

（2）每股转让价格及股份转让款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以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价收盘价的90.09%计算，转让单价为6.27元/股，共计股份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0,915,000元。

3、付款安排

(1) 本协议生效且上市公司披露本次协议转让相关公告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200万元。

(2) 乙方收到交易所出具的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500万元。

(3) 本次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且乙方收到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3,276,000元。

(4) 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60,639,000元，由乙方在2025年12月31日前支付。

4、股份转让交割

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股份转让出具确认意见的申请；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就股份转让出具的协议转让确认意见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甲乙双方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成为标的股份的所有权人并记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5、协议的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更，由李庆跃先生变更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蓝海投控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中股份协议转让相关事项尚需取得的有关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 1、股份协议转让尚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
- 2、履行完毕上述程序后，协议转让的股份才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背此前承诺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3、李庆跃与宁波宁聚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_____

李庆跃

签署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金华市宾虹西路 555 号
股票简称	东晶电子	股票代码	00219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庆跃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方彩珍</u>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 <u>27,150,816</u> 股 持股比例： <u>11.1529</u>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变动数量： <u>-8,969,600</u> 股 变动比例： <u>-3.6845</u> % 变动后持股数量： <u>18,181,216</u>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u>7.4684</u> %		
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 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方式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 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 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 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 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

李庆跃

签署日期：2024年10月8日